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概述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拟与中国安基金(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安基金”),深圳市汇海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远方”)合作设立东江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主要条款。

2. 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的初步意见,尚不具有最终法律效力;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积极沟通,商谈,尽早就本协议所涉内容达成最终意见,并根据最终意见协商、起草、商定正式的合作协议。

3. 本公司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环保及关联交易布局发展,扩大东江环保资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与中国安基金、汇海远方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3月22日签订了《东江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合作设立东江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东江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环保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治理、固废治理、土壤环境治理修复、第三方环境服务、新能源内的优质企业和资产)。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安(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有斌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股东:中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安基金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名称:深圳汇海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峻屹

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股东:中国安(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安基金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产业并购基金名称

东江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拟定名,具体以登记注册为准)

2. 东江并购基金结构:

a. 国安基金为契约型基金,由国安基金牵头设立,总规模30亿元人民币;其中东江并

购基金由中安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财产及根据相关投资决策运用基金财产;汇海远方为财务顾问,负责向基金优先级出资人:

b. 在东江并购基金第一期中,东江环保向东江并购基金认缴2亿元劣后级资金,国安基

金、汇海远方负责引入优先级资金出资方,以缴资本为10亿元。

c. 东江并购基金第一期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资金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东江环保 劣后级资金 2亿元 16.67%

优先级出资人 优先级资金 10亿元 83.33%

合计 12亿元 100%

d. 东江并购基金采用认缴制,各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度将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

实缴到位,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3. 投资决策方式:国安基金负责在东江并购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东江并购基金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一名委员组成,东江环保、国安基金、优先级出资人分别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获得全部表决权通过方可实施。

4. 投资期限: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各方一致同意,退出期可延长1年)。

5. 投资范围:环保产业的股权投资。

6. 收益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合作各方签署的基金协议为准。

7. 投资退出: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并购、管理层回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东江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时,东江环保或东江环保控股的子公司,拥有该项目的优先购买权。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公司与国安基金、汇海远方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借助国安基金及汇海远

方专业的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有利于本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 本次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行业整合步伐,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

司将视具体情况,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在正式的基金合作协议签

订并生效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

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

资。

2.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房地产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业影响明显。2012年至2014年,我

国GDP增长速度分别为7.7%、7.7%、7.4%,增速有所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

来国际金融危机,国内宏观调控等诸多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建筑

装饰的整体市场的需求大幅下降。

3. 2012年至2015年9月各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1,416.84万元增加至89,465.40万元,应收款坏账准备从2,730.78万元增加至8,157.97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从4.43次下降至2.34

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8.82万元,-17,049.30万元,-10,654.81万元。

4. 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3,684.9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1,334.25万

元,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为1.80次;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465.01

万元。如果未来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进入决策阶段,质保金阶段应收账款

可能继续下降,增加的资产减值损失会减少当期净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影响。

(三)应收款项坏账回收风险

2012年至2015年9月各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1,468.06万元,59,587.56

万元,81,707.42万元,102,350.69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74%、47.53%、57.44%、62.31%。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

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43次、3.14次、2.34次,呈下降趋

势。同时,公司受行业结算政策影响,应收账款增长量占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量达14.32%,

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201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为1.80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五)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年至2015年9月各期,本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8.86%、46.05%、

54.60%、56.41%,客户集中度较高。2012年至2015年9月各期,本公司第一大客户均为系

恒大地产集团,来自恒大地产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173.84万元,52,060.30万元,80,

246.11万元,61,43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0%、30.47%、44.34%、44.99%。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

较大负面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2年至2015年9月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8.82万元,-17,

049.30万元,-10,654.81万元,-25,465.01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

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

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上述拟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今后讨论所涉

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

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拟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1. 本公司与奥达签署合作意向书相关情况

(一)合作方简介

名称:山西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140322100006383

住所:阳泉孟县南娄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章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5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饮料(蛋白饮料类)(许可至2017年6月15日);塑料编织袋制

造;服装、手袋、风筒加工。

大寨饮品成立于2001年,主营“大寨核桃露”系列产品,是我国最早开

发、生产核桃乳饮料的企业之一。

(二)大寨核桃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和发展核桃露饮料市场,在全国范围形

成一个业务覆盖全面的植物蛋白饮料推广平台,实现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达成共同发展的

目标。

2. 双方共同出资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新公司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控股,生产经营“大

寨”品牌核桃露及系列产品的具体形式由双方商定确定。双方同意合资公司中运营团

队持有以微股权激励大寨核桃露项目加快发展。

3. 在此次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将积极配合,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和未来

发展将进行友好协商,细化具体事宜并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上述合作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本公司布局医

疗器械产业,丰富大健康产品线,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优势,符合本公司

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合作意向书的签署预计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拟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上述拟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为合作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目的是阐明今后讨论所涉

及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并为进一步的谈判提供基础。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

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书内容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可能产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的正常申购业务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3日